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甘肃翌筱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2）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西固区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西固区中医医院便携式彩超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便携式彩超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飞依诺科技（长沙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4人，营业收入为33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便携式彩超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飞依诺科技（长沙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4人，营业收入为33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或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翌筱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27日